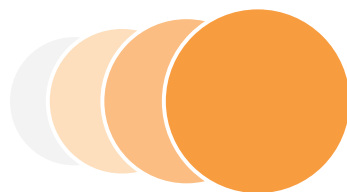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與二零二三年度的比較數據以及下文所載的相關解釋附註。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53,514	295,348
銷售成本		<u>(220,580)</u>	<u>(252,443)</u>
毛利		32,934	42,90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6,475	15,66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45	(3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325)	(24,8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1,595)	(257,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382)	(2,307)
存貨減值虧損		(7,065)	(9,255)
研發成本		(60,226)	(83,352)
無形資產攤銷		(16)	(460)
融資成本	5	(8,139)	(5,1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315)	6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0	<u>378</u>	<u>(208)</u>
除稅前虧損	6	(276,031)	(323,829)
所得稅開支	7	<u>(1,376)</u>	<u>(2,5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 開支總額		<u><u>(277,407)</u></u>	<u><u>(326,380)</u></u>
每股虧損	9		
— 基本(人民幣分)		<u><u>(15,294)</u></u>	<u><u>(18,400)</u></u>
— 攤薄(人民幣分)		<u><u>(15,294)</u></u>	<u><u>(18,40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520	203,964
投資物業	10	66,421	66,043
使用權資產		51,329	71,087
無形資產		22	38
		<u>327,292</u>	<u>341,1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369	138,18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44,295	155,3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364	83,5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20
已質押存款		–	2,4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861	142,643
		<u>368,889</u>	<u>522,86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71,890	79,592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521	47,589
短期借貸	13	100,200	100,200
合同負債		14,096	8,751
遞延收入		3,159	3,386
租賃負債		26,014	21,4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31	–
應付所得稅項		533	400
		<u>277,644</u>	<u>261,342</u>
流動資產淨值		<u>91,245</u>	<u>261,5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8,537</u>	<u>602,65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027	9,187
租賃負債		25,631	47,279
遞延稅項負債		4,493	5,193
		<u>36,151</u>	<u>61,659</u>
資產淨值		<u>382,386</u>	<u>540,994</u>
權益			
股本	14	120,790	120,960
儲備		261,596	420,034
權益總額		<u>382,386</u>	<u>540,994</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江南鎮火炬工業區及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5樓504室。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拖鞋、涼鞋、休閒鞋、石墨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及拖鞋（「石墨烯拖鞋」）、用於空氣淨化器和空調的石墨烯除臭及殺菌芯片（「殺菌芯片」）、石墨烯空氣殺菌器、單晶鑄錠（「單鑄」）硅片、單鑄異質結（「HJT」）太陽能電池及組件、混合鈍化背接觸（「HBC」）太陽能電池、HBC柔性組件及可捲繞太陽能遮陽棚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arket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其最終控制人為邱新旺先生。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實行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寶人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人牌拖鞋、涼鞋及休閒鞋(「寶人牌產品」)；
- (b) 石墨烯產品分部使用技術知識將石墨烯應用於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拖鞋、殺菌芯片以及石墨烯空氣殺菌器(統稱為「石墨烯產品」)及提供服務；
- (c) 原設備製造商(「OEM」)分部生產品牌拖鞋以供轉售；及
- (d) 光伏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單鑄硅片、單鑄HJT太陽能電池及組件、HBC太陽能電池、HBC柔性組件及可捲繞太陽能遮陽棚(統稱為「光伏產品」)。

3. 分部資料(續)

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亦會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業績。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石墨烯產品 人民幣千元	OEM 人民幣千元	光伏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及提供服務	<u>4,082</u>	<u>4,638</u>	<u>206,218</u>	<u>38,576</u>	<u>253,514</u>
分部業績	<u>(1,031)</u>	<u>1,113</u>	<u>28,820</u>	<u>(102,910)</u>	<u>(74,008)</u>
對賬：					
利息收入					1,397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淨額					14,07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撥回					2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9,6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3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78
融資成本					<u>(8,139)</u>
除稅前虧損					<u><u>(276,031)</u></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石墨烯產品 人民幣千元	OEM 人民幣千元	光伏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及提供服務	<u>684</u>	<u>5,531</u>	<u>209,377</u>	<u>79,756</u>	<u>295,348</u>
分部業績	<u>(1,523)</u>	<u>505</u>	<u>38,803</u>	<u>(121,245)</u>	<u>(83,460)</u>
對賬：					
利息收入					4,455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淨額					10,20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3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49,9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6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208)
融資成本					<u>(5,154)</u>
除稅前虧損					<u><u>(323,829)</u></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的已售貨品發票淨額及提供服務。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253,514	295,3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1,397	4,455
銷售廢料	191	276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費用人民幣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0元)	4,733	4,571
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378	408
補貼收入*	5,177	2,494
匯兌收益淨額	3,888	1,5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0
加工收入	—	354
其他	711	1,547
	16,475	15,660

* 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4,011	3,867
租賃負債利息	3,364	773
遞延租金收入的實際利息	764	514
	<u>8,139</u>	<u>5,154</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20,580	252,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63	17,6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136	6,16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8,579	103,848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2,399	177,636
僱員福利	3,787	3,8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88	7,695
	<u>243,953</u>	<u>293,066</u>
核數師酬金	1,617	1,64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4,733)	(4,571)
減：投資物業(包括年內產生及沒有產生租金收入) 的直接經營開支	<u>—</u>	<u>—</u>
	<u>(4,733)</u>	<u>(4,571)</u>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810</u>	<u>4,374</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無)。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徵稅	1,993	2,0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3	717
遞延稅項	(700)	(167)
年內稅項總開支	<u>1,376</u>	<u>2,551</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呈報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派發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約人民幣277,40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6,38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813,788,930股(二零二三年：1,773,772,107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1,814,373,608股股份(即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1,815,659,608股股份扣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購回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註銷的1,286,000股股份)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及被註銷的1,104,000股股份。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1,711,959,608股股份以及就行使購股而於年內發行的103,7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於聯交所購回1,286,000股股份且該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被註銷。

9.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除以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股份被視作獲行使或轉換為股份時按無代價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沒有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原因是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及被視為反攤薄。

10.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6,2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20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6,0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21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租賃土地	36,835	35,649
樓宇	29,586	30,394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租予第三方以賺取租金及作資本增值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是由獨立及專業的估值師，泉州和益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責任公司進行估值。當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6,83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649,000元)之投資物業中的租賃土地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二零二三年：一至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控制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大量不同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的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不計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銷售商品	144,128	155,771
應收票據	372	—
	<u>144,500</u>	<u>155,771</u>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5)	(450)
	<u>144,295</u>	<u>155,32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9,043	125,502
4至6個月	25,894	16,959
6個月以上	29,358	12,860
	<u>144,295</u>	<u>155,321</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0,409	64,493
3個月以上	11,481	15,099
	<u>71,890</u>	<u>79,592</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已質押存款約人民幣2,426,000元為約人民幣2,426,000元的應付票據作出抵押。

13. 短期借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b)	<u>100,200</u>	<u>100,200</u>

- (a)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以下範圍的息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3.05%至4.1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3.70%至4.55%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73,000元)的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3,60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752,000元)及約人民幣36,83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649,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中的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中的租賃土地作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抵押。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董事提供擔保及該董事的兒子之物業抵押提供抵押。

14.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342,4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11,959,608	113,79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3,700,000	7,1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15,659,608	120,960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2,390,000)	(1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3,269,608	120,79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註銷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購回的1,286,00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約3,94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89,000元）於聯交所購回1,104,000股股份。每股股份最低及最高購回價分別為3.14港元及4.06港元。所有購回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月及七月執行及全數1,104,000股於二零二四年購回股份已被註銷並在股東權益內的股本及股份溢價中被扣除。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約4,75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26,000元）於聯交所購回1,286,000股股份。每股股份最低及最高購回價分別為3.56港元及3.90港元，所有購回均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執行。沒有購回股份被註銷或在股東權益內的股本及股份溢價中被扣除，並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股份被錄為庫存股。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約人民幣4,180萬元或約14.2%至約人民幣25,35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530萬元)，主要由於光伏產品業務及OEM業務的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減少約23.2%至約人民幣3,290萬元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較二零二三年的約14.5%減少至約13.0%。

就光伏產品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相較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7,980萬元減少約51.6%至約人民幣3,860萬元。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已經升級其原有的HJT電池生產線至更高轉換效率及更有成本優勢的獨家專利的HBC太陽能電池技術。因為新舊技術產品交替，光伏產品業務銷售量暫時受到影響。

就OEM業務而言，儘管本集團仍面對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國內通脹及消費需求疲弱等惡化的宏觀經濟因素及美國關稅政策帶來的考驗，但在本集團銷售團隊的努力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相較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20,940萬元只稍為減少約1.5%至約人民幣20,620萬元。

與二零二三年之淨虧損約人民幣32,640萬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減少約人民幣4,900萬元至約人民幣27,740萬元。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因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較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7,760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520萬元至約人民幣12,240萬元。此費用為非現金會計項目且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並無影響。

財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變動
收益(寶人牌產品)	4,082	684	496.8%
收益(石墨烯產品)	4,638	5,531	(16.1)%
收益(OEM業務)	206,218	209,377	(1.5)%
收益(光伏產品)	38,576	79,756	(51.6)%
收益(總額)	<u>253,514</u>	<u>295,348</u>	<u>(14.2)%</u>

寶人牌產品

由於網上銷售增加，寶人牌產品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96.8%至約人民幣41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0萬元)。

石墨烯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墨烯產品的收益下降約16.1%至約人民幣46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50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空調系統的殺菌組件的銷售減少所致。

OEM業務

就OEM業務而言，儘管本集團仍面對美國國內通脹及消費需求疲弱等惡化的宏觀經濟因素及美國關稅政策，但在本集團銷售團隊的努力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稍為下跌約1.5%至約人民幣20,62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940萬元)。然而，OEM業務的毛利受到東南亞國家製造商激烈的價格競爭的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續)

光伏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伏產品的收益相較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7,980萬元減少約51.6%至約人民幣3,860萬元。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已經升級其原有的HJT電池生產線至更高轉換效率及更有成本優勢的獨家專利HBC太陽能電池技術，爬坡後量產效率達27.5%。由於新舊技術產品交替，光伏產品業務銷售量暫時受到影響。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開始向領先的太陽能電池及組件公司授權HBC專利技術的知識產權。本集團預期授權費收入將為本集團的光伏產品業務銷售增長帶來貢獻，而此高利潤率及輕資產的新業務模式將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產生正面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增加約2.1%至約人民幣2,53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80萬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10.0%(二零二三年：8.4%)。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開拓柔性光伏產品的海外市場而增加行銷及宣傳推廣活動的資源分配。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錄得約人民幣3,550萬元或約13.8%的下跌至約人民幣22,16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710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較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7,760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520萬元至約人民幣12,240萬元；惟被(ii)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800萬元，原因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租賃位於徐州的工廠及附屬設施作為單鑄硅片生產基地訂立租賃協議，初始租期為3年，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訂立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大幅增加。

財務回顧(續)

研發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310萬元至約人民幣6,02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330萬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升級原有的HJT電池生產線至更高轉換效率及更有成本優勢的獨家專利的HBC太陽能電池技術，而於二零二三年，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開發HJT太陽能遮陽棚等新產品以及開發用於生產HBC柔性組件的HBC太陽能電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5,06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190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190萬元，較二零二三年末的約人民幣14,260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070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8%、68.6%及14.6%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借貸約人民幣10,02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020萬元)。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利率固定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80.7%(二零二三年：58.7%)。槓桿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為總負債減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總和。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有1,815,659,608股已發行股份及繳足股本約人民幣120,96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註銷了1,286,000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購回之股份。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購及註銷1,104,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813,269,608股已發行股份及繳足股本約人民幣120,790,000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財務回顧(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付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由本集團存款約人民幣240萬元作出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1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0萬元)的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36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0萬元)的使用權資產中的租賃土地及約人民幣3,68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60萬元)的投資物業中的租賃土地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020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09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243,95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3,066,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終止)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嘉許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財務回顧(續)

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關於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公佈所披露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第一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第二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佈」)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之其後變動。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10港元向兩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且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完成。於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條款釐定當日，收市價為每股10.3港元。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分別約為5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9,050,000元)及約497,8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7,291,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9.96港元。

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的良機，從而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而不會產生利息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性質		截至			截至		
		於二零二四年	第一次變更	二零二四年	第二次變更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所得款項用途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用途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未動用	公佈披露的	止六個月	公佈披露的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所得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初始分配	淨額結餘	經修訂分配	金額	經修訂分配	款項淨額金額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生產單鑄硅片及太陽能組件的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及加工費	156,952	-	13,000	13,000	-	-
(2)	鑄錠爐改造	61,358	52,844	1,000	680	-	-

財務回顧(續)

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續)

性質	所得款項淨額 初始分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第一次變更	截至	第二次變更	截至	於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人民幣千元	所得款項用途 公佈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修訂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得款項用途 公佈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經修訂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人民幣千元	
(3) 採購其他周邊生產設備	49,086	3,473	10,000	8,276	—	—	—
(4) 採購HBC太陽能電池及組件及柔性組件生產設備	14,726	8,757	40,000	14,990	—	—	—
(5) 柔性組件的原材料的採購成本	2,454	—	10,000	6,070	3,930	1,529	2,401
(6) 潛在策略股權投資，以建立單鑄HJT光伏電池及組件製造設施	40,905	40,905	—	—	—	—	—
(7) 一般營運資金	81,810	—	31,979	31,979	27,054	27,054	—
總計	407,291	105,979	105,979	74,995	30,984	28,583	2,401

附註：

- 預期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使用。

未來前景

光伏業務

二零二四年，全球光伏市場持續陷入激烈的價格競爭，部分供應商甚至出現虧本銷售。當前主流的隧道氧化物鈍化接觸（「**TOPCon**」）電池面臨產能過剩，加劇價格壓力。除堅持住宅用戶太陽能產品的差異化策略外，在企業對企業市場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底啟動了從**HJT**技術升級至更高轉換效率、更低成本的**HBC**太陽能電池技術。在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取得以下成果：

1. 完善了獨家完整的**HBC**電池專利體系，並建立了專利授權商業模式。通過與多家行業龍頭企業合作，這些企業將在量產後向本集團支付專利授權費用以獲得專利保護。
2. 把現有**HJT**電池產線升級為轉換效率更高及成本更具優勢的獨家專利**HBC**太陽能電池技術，爬坡後量產效率達27.5%。
3. 成功開發出專用於背接觸電池的銀銅漿技術。該技術在保持導電性能與市面**TOPCon**電池相當的前提下，銀漿消耗量減少20%以上，顯著降低太陽能電池生產成本。由於銀漿耗量更少，該漿料可在保持效率的同時，比市售銀銅漿更具成本競爭力。除硅片外，銀漿價格與耗用量是影響太陽能電池成本的核心因素，也是**HBC**技術持續競爭力的關鍵優勢。

展望二零二五年，除持續推動自有品牌光伏遮陽棚的銷售外，本集團還將與有成熟品牌的傳統遮陽棚供應商合作，直接向其提供柔性組件，並共同為下游房車或家庭客戶供應光伏遮陽棚。此外，本集團預計將在二零二五年通過與本集團合作夥伴的合資公司建成全球首個吉瓦級**HBC**電池工廠。順利完成產能爬坡後，本集團將持續擴大合作對象及市場覆蓋範圍，以**HBC**技術驅動行業技術升級及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OEM業務

為應對美國關稅政策及東南亞製造商激烈的價格競爭對OEM業務銷售的影響，經過幾個月的準備，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與印尼工廠開始合作。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將為實施有效管理、培養健康企業文化、成功獲得業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不可或缺之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包括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合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專門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報告期後事項

在二零二五年三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金陽（泉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資人民幣7,100萬元至金隆（西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註冊資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管守則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檢討及監督核數師的委任及其獨立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華先生、趙金保教授及張保平博士組成，陳少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本初步年度業績公佈已由執業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天健」)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有關金額一致。天健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的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工作，因此核數師概不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董事會認為股份價值未能反應其內在價值，而股份回購計劃可反應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約3,94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89,000元)於聯交所購回1,104,000股股份。所有購回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月及七月執行。全數1,104,000股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註銷並在股東權益內的股本及股份溢價中被扣除。

股份回購之詳情如下：

月份	股份總數	每股價格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	90,000	3.95	3.66	339
二零二四年六月	434,000	4.06	3.68	1,624
二零二四年七月	<u>580,000</u>	3.77	3.14	<u>1,979</u>
合計	<u><u>1,104,000</u></u>			<u><u>3,942</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ensolargroup.com>查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康莊先生及鄭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保平博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